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4〕7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

第七师一二四团天泉润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、胡杨河市鑫港贸易有限公司、胡杨河浩旭贸易有限公司、胡杨河纳捷斯塔贸易有限公司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3〕203 号）和师市商务局《关于申请拨付第七师胡杨河市 2024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函》，现下达 2024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41 万元（具体明细详见附件）。此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“2160699—其他涉外发展服务

2
支出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依照下达的《绩效目标表》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、第七师 202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2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 年 11 月 14 日



抄送：师市商务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 年 11 月 14 日印发

附件 1:

第七师 202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企业名称	项目类型	分配资金
合计			341
1	第七师一二四团天泉润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	优化出口结构	125.4
2	胡杨河市鑫港贸易有限公司	边贸创新发展	121.61
3	胡杨河浩旭贸易有限公司	边贸创新发展	63.29
4	胡杨河纳捷斯塔贸易有限公司	边贸创新发展	30.7

附件2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填报类型: 项目

项目名称		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商务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商务局			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4年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341.00		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341.00					
		其他资金	0.00					
总体目标	根据兵财建〔2023〕203号文件及《第七师胡杨河市2024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》实施本项目。实施内容为向4家师市全年进出口规模达1.1亿美元的企业发放支持资金,发放次数为1次,其中开展边贸企业为3家;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有效促进外贸稳中提质,优化外向型产业布局,优化外贸结构,稳住师市外贸基本盘,师市外贸总体规模保持增长。	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第七师一二四团天泉润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	胡杨河市鑫港贸易有限公司	胡杨河浩旭贸易有限公司	胡杨河纳捷斯塔贸易有限公司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重点外向型企业数量	≥4家	≥1家	≥1家	≥1家	≥1家
			进出口规模	≥1.1亿美元	≥600万美元	≥4300万美元	≥4100万美元	≥2000万美元
			支持开展边贸企业个数	≥3家	≥0家	≥1家	≥1家	≥1家
			资金发放次数	≥1次	≥1次	≥1次	≥1次	≥1次
		质量指标	预算资金执行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
		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=100%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4年11月	2024年11月	2024年11月	2024年11月	2024年11月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341万元	≤125.40万元	≤121.60万元	≤63.29万元	≤30.70万元
			预算控制率	≤100%	≤100%	≤100%	≤100%	≤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获得支持的企业出口额增速	≥5%	≥1%	≥8%	≥5%	≥5%
		社会效益指标	推动师市贸易高质量发展	有效推动	有效推动	有效推动	有效推动	有效推动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师市出口规模稳定增长	有效促进	有效促进	有效促进	有效促进	有效促进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企业满意度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